

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

本人係為____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
 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之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，因
 執行國民法官職務（含參與選任程序），需使用臨時托育服務委由
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托育，以參與全程審判，爰申請支給所
 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。

申請支給期間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時數總計 (不足 1 小時部分，以 1 小時計)

共計_____小時，新臺幣_____元，證明資料如附件。

申請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